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
正假座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
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
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戴德豐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鍾振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林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
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認購或換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而配發者）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經第5項決議案批准之限額），
-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發行或授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須就此方面受制於或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或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以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按照以上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該數目之股份，擴大授予董事且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以上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曉輝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2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乃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cere.com.hk>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有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禹來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鍾振雄先生及林琳先生。